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湘潭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整体外包项目
(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潭市财采计[2025]0084 号

委托代理编号：ZHZB-250513

采 购 人：湘潭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朝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评审因素和标准	19
磋商须知正文	22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7
一、磋商响应声明	48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1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52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0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61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62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4
九、最后报价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湖南朝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受湘潭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湘潭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湘潭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第二次）
- 2、政府采购编号：潭市财采计[2025]0084号
- 3、委托代理编号：ZHQB-250513
- 4、采购项目预算：600000.00元/年，三年合计：180000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结审金额的/。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整包	湘潭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第二次）	湘潭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第二次）	详见采购需求	1项	600000.00元/年，三年合计：1800000.00元	600000.00元/年，三年合计：1800000.00元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frac{\quad}{\quad}$ 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投标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7、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采购【2022】17号）的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后附格式）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请投标供应商从即日起至**2025年8月4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网上下载获取磋商文件。通过网络下载的磋商文件与书面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投标供应商须在该时间段内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2、所有投标供应商**2025年8月4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完成企业注册，同时办理湖南数字认证CA证书。

3、投标供应商完成企业注册后直接用CA数字证书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ggzy.xiangtan.gov.cn)，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网上报名。

4、澄清答疑采用网上发布方式。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ggzy.xiangtan.gov.cn 上发布。

5、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iangtan.gov.cn/>)上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3日09时00分**。

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

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递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52818268。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5年8月13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后60分钟）。请投标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投标解密采取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二楼）开标现场解密的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必须携带CA证书在项目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未进行网上投标确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注：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会议现场身份验证时须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签字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注：电子投标文件需现场解密，请投标人携CA证书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视为无效投标）。

4、开标地点：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开标室（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1号市民之家南栋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八、公告期限

1、本磋商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及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期限从本磋商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磋商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磋商说明

-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湘潭市中心医院
- (2) 地址：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 120 号
- (3) 联系人：胡嘉舟
- (4) 邮编：411100
- (5) 电话：0731-58265985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朝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吉安路 179 号云盘华夏佳园 15 栋 12316 室
- (3) 联系人：龙文英 周勇
- (4) 邮编：/
- (5) 电话：18507326266
- (6)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湘潭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第二次）
第二章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湘潭市中心医院 地 址：湘潭市雨湖区和平路 120 号 联系人：胡嘉舟 电 话：0731-5826598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朝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吉安路 179 号云盘华夏佳园 15 栋 12316 室 联系人：龙文英 周勇 电话：18507326266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2 投标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p> <p>1.3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p> <p>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各提供下列材料： 有依法缴纳社保及交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书面承诺原件或“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p> <p>1.5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1.6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p>
--	--	--

		<p>5、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采购【2022】17号）的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其他说明。</p> <p>注：投标供应商具有实行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国发【2015】33号文件规定，2015年10月1日执行）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国办发【2016】53号文件规定，2016年10月1日执行）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保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说明多证合一情况。</p> <p>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7.1 有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7.2 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7.3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7.4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p> <p>7.5 采购文件中所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为亲笔签名（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或响应）。</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取得并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一切资料。（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43.1 款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p> <p>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2、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 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9.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0.2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以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为准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以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p>600000.00 元/年，三年合计：1800000.00 元；</p> <p>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总价。</p>
第二章第 15.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p>电子标最终报价重要说明与提示：</p> <p>1、本项目报价分为两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由投标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现场纸质填写，当场唱标后扫描电子档至交易系统，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成交及价格评审均以最终报价为准。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无任何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p> <p>2、本项目在交易系统中会设置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上传时间，最终报价须在设置时间内完成上传。</p> <p>3、请到达开标现场的各投标供应商自备电脑和网络，必须确保其办公网络环境通畅正常，自行下载安装湖南省数字证书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的 CA 驱动程序，并确保其 CA 证书已成功绑定可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p>

		<p>常使用。开标评标期间各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注意交易系统要求报价提醒，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最终报价上传规定时间内完成上传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最后报价，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项目磋商过程中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p> <p>4、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供应商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p>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0.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标，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1、要求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系统上传)；</p> <p>注:应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为便于档案存档，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其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纸质版一正二副，盖章签</p>

		字完整移交采购人、代理机构存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与提交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二章第 24 款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投标解密采取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湖湘南路 1 号市民之家南栋二楼)开标现场解密的方式，各投标供应商必须携带 CA 证书在项目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27.3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草案条款及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导致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29.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第二章第 31.4 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第二章第 31.5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

	计算方法	<p>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8.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湘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章第 39.2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名称：湖南朝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湘潭市岳塘区吉安路 179 号云盘华夏佳园 15 栋 12316 室</p> <p>联系人：龙文英 周勇</p> <p>电 话：0731-58561206</p>
第二章第 40.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二章第 44.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二章第 45.2(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第二章第 45.2(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

	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第二章第 4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八、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50.1(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二章第 50.1(2) 项	质量保证金	/
第二章第 4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与采购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第 50.2 款	其他规定	<p>1、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参照《湖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相关内容。</p> <p>2、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社会类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第三项注意事项 3.原则上需所有供应商均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格式详见下页印章签字表)盖章、亲笔签字后扫描到响应文件中最后一页，电子响应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详见本文提供的印章签字表)</p> <p>3、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及投标授权代表电子印章的投标单位注意: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后附格式中有落款处需要法定代表人和投标授权代表亲笔签名之处,请相应代表手写签名后扫描合并到响应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4、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湘潭市政府采购和社会项目开标系统将不再支持银白色</p>

		<p>和纯黑色湖南 CA 加密锁现场解密。请持有银白色或纯黑色湖南 CA 的用户尽快到就近的 CA 代办点免费办理金色的 CA 锁。请投标单位报名及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现场开标均使用更新后的金色 CA 锁，否则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开、评标，系统将会对各投标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所用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测分析，在资格审查环节，如出现系统显示多家投标供应商上传机器码一致的，将被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p>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注： 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印章签字表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人签章申明	我公司参与的项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章的内容，本人均予认可。 签章（或签名）：
企业声明	我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为本人签章或签字，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表格仅适用于我公司参与的项目。 单位公章：

评审因素和标准

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5分)	1	投标报价	15	<p>1、报价调整：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2、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价格经扣除后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5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值</p> <p>不合理报价：如果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或者有理由怀疑其投标综合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5分)	2	维保服务方案	15	<p>对本项目背景、电梯设备现状、维保内容有准确深入的认识和理解，对维保的难点、要点和重点有透彻的分析和解决方法，有效的维护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p>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对维保方案进行横向评审，分档计分：</p> <p>①对采购人设备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高、对运行环境的理解程度高，对运行环境中的相关设备和结构提出的运行维护方案完善程度高、相关部署建议合理程度高为优，计 15 分；</p> <p>②对采购人设备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一般、对运行环境的理解程度一般，对运行环境中的相关设备和结构提出的运行维护方案完善程度一般、相关部署建议合理程度一般为良，计 10 分；</p> <p>③对采购人设备实际情况的切合程度低、对运行环境的理解程度低，对运行环境中的相关设备和结构提出的运行维护方案完善程度低、相关部署建议合理程度低为一般，计 5 分；</p> <p>④未提供维保方案不计分。</p>
	3	人员配置方案	5	<p>根据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的合理、是否能保证维保服务的需要等进行评价。</p> <p>①配备合理、能保证维保服务需要的计 5 分；</p> <p>②配备较合理、基本能保证的计 3 分；</p> <p>③其他的计 1 分；</p>

			④未提供的不计分。 (需要提供驻场人员近三年不间断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4	应急预案	9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包含且不限于电梯故障、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内容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①应急预案完整，对各种应急场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办法，制定完善的方案及工作流程，提供实际案例，得9分。 ②应急预案较完整，对各种应急场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办法，方案及工作流程较完善，得6分； ③应急预案一般，对各种应急场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办法，方案及工作流程不够具体，得3分； ④应急预案不够完整，逻辑性不强，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⑤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计分。
5	项目分析能力	5	通过分析采购人电梯运行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维保经验，对采购人电梯现状使用提出合理性建议，并提出整改或改进方案。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方案、内容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①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计5分； ②较详细、较合理、较可行的计3分； ③一般合理可行的计2分； ④相对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6	培训方案	8	1)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操作培训计划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费用、培训效果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缜密、措施完整的计5分； ②方案较得当、措施较完整的计3分； ③方案欠佳、针对性一般的计1分； ④未提供不计分。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记录，每提供一个记1.5分，本小项最多计3分。(含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现场培训记录，提供的记录材料需能证明与培训单位一致，缺少任何一个内容不计分。)
7	增值服务	3	根据项目的特性，提供与本项目高度契合的增值服务，能为本项目带来明显的附加价值(经济价值或社会价值)。增值服务为超出采购需求基本要求的非强制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增值服务计1分，最多计3分。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本项目无关、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增值服务的计分。

商务部分 (40分)	8	类似业绩	12	<p>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含 7 月 1 日)以后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计 3 分, 本项最多计 12 分。</p> <p>(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以及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内容应体现合同双方名称、内容、时间等要素,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计分。)</p>
	9	企业综合实力	12	<p>1) 投标供应商具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参数为大于 2.5m 每秒的计 4 分, 小于或等于 2.5m 每秒的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计分)。</p> <p>2) 投标供应商维护保养台量, 大于等于 4000 台的计 8 分, 大于等于 3000 台的计 6 分, 大于等于 2000 台的计 4 分, 大于等于 1000 台的计 2 分, 1000 台以下的计 1 分。(提供职能部门在线监管平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计分)</p>
	10	团队实力	16	<p>1) 投标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0 人至 19 人计 2 分, 20 人至 34 人的计 5 分, 35 人及以上的计 8 分, 本项最多计 8 分。</p> <p>(须同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含操作证聘用页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最近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记录(社保证明记录及作业证书为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操作证聘用页信息及社保缴纳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不计分。)</p> <p>2) 投标供应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机械、电气、自动化类等相关专业)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计 2 分, 本小项最多计 4 分; 中级(机械、电气、自动化类等相关专业)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计 1 分, 本小项最多计 4 分, 本项合计 8 分(本项高职职称与中级职称同一人不重复计算)。</p> <p>(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及最近 3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记录(社保证明记录及职称证书为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社保缴纳单位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否则不计分。)</p>

说明:

1、评分依据评标标准, 对照投标书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 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涉及要求提供原件的, 需提供原件。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2、投标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 一经发现, 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9.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声明
-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4)施工组织方案
- (5)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7)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要求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7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湘建价(2020)56号文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22)146号关于发布《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第一期)的通知》；湘建价(2019)47号湖南省《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额税率和材料价格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建(2024)20号关于发布《202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施工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5.8 材料价格：本工程材料价格按照湘潭市建设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5年3月《湘潭建设造价》的材料市场综合价执行，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 样品提供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 磋商保证金

1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8.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5 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供应商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分包

2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0.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0.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0.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份数见 **【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

21.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供应商的

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6 根据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社会类项目公开招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第三项注意事项 3. 原则上需所有供应商均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为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暂缓办理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授权委托人电子印章，供应商可将“印章签字表”（格式详见印章签字表）盖章、亲笔签字后扫描到响应文件中最后一页，电子响应文件中“印章签字表”与除企业公章以外的电子签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格式详见本文提供的印章签字表）

21.7 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及投标授权代表电子印章的投标单位注意：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后附格式中有落款处需要法定代表人和投标授权代表亲笔签名之处，请相应代表手写签名后扫描合并到响应文件中，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1.8 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湘潭市政府采购和社会项目开标系统将不再支持银白色和纯黑色湖南 CA 加密锁现场解密。请持有银白色或纯黑色湖南 CA 的用户尽快到就近的 CA 代办点免费办理金色的 CA 锁。请投标单位报名及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现场开标均使用更新后的金色 CA 锁，否则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最后报价现场填写后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准备电脑和 CA 锁到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4.1 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24.2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响应文件解密采用现场解密的方式，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供应商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的加密锁达到开边现场，在解密时间开始后，按顺序解密响应文件。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 本项目为电子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在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3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9.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9.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5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异常报价

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3. 提出成交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8.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9.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0.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0.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42. 预留采购份额

42.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3. 强制采购

43.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4. 优先采购

44.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5. 价格评审优惠

4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5.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6 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6.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6.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6.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6.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7.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7.1 符合本章第42条、第43条、第44条、第45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8. 融资、担保

48.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9.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0. 其他规定

50.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

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 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50.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湘潭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招标会上，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货物/服务）。标的清单列表如下：

标的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_____					

二、交货时间及数量：采购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三、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符合我国关于该类产品质量认证或国家标准。该产品无国家标准或质量认证的，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标的说明（资料）中所规定的各种要求。

四、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即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对产品包修、包换、包退。

五、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_____。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自定运输方式，并负担相关运输费用。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约定为主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在规定期限内签发验收单的，则视甲方违约。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

八、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供货。

九、结算方法及期限：

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部门或采购单位）根据甲方提供的验收单在十五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_____%，计人民币金额_____元；正常运行_____个月后支付全部货款的_____%，计人民币金额_____元；正常运行_____个月后再支付全部货款的_____%，计人民币金额_____元。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修理或者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3、甲方未按合同的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0%的违约金。
- 4、付款单位未按甲方提供的验收单在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一、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号：

邮 政 编 号：

日 期：

日 期：

注：本合同仅为政府采购合同的格式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补充详细实施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湘潭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第二次）

二、采购预算：600000.00元/年，服务年限：三年，三年合计1800000.00元。

三、项目采购概况：本项目为湘潭市中心医院院内46台电梯维护维保服务，服务期为三年（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1、服务范围为湘潭市中心医院（包括本部、南院、公卫中心）年度电梯维保及日常维修服务，包括湘潭市中心医院（本部、南院、公卫中心）院区的各楼层、各品牌的电梯安全保障。其中：九号楼40#电梯、九号楼裙楼24#、25#电梯在质保期内，九号楼10#电梯计划更换。维保费用按成交金额中的分项报价每台电梯单价据实结算。

2、本项目为整体外包服务项目：投标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应包括合同期内的维护保养费（包括人力成本、材料购置费、安装、调试）、运输、税金、利润、高空作业、员工保险、相关部门验收、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3、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全新的配件。

4、▲投标供应商具备维修改造多个品牌电梯的系统结构的技术、知识、能力（含软件升级能力）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四、主要设备清单及报价方式：

1、电梯明细清单：

序号	制造厂家	载重	层/站/门	位置	维保时间范围
1	日立	1000kg	19/16/16	九号楼 40 号梯	质保期内，质保期后据实结算
2	蒂森	1000kg	20/20/20	九号楼 5 号梯	36 个月
3	蒂森	1000kg	20/20/20	九号楼 6 号梯	36 个月
4	蒂森	1600kg	20/20/20	九号楼 7 号梯	36 个月
5	蒂森	1600kg	20/20/20	九号楼 8 号梯	36 个月
6	蒂森	1600kg	20/20/20	九号楼 9 号梯	36 个月
7	日立	1600kg	20/20/20	九号楼 10 号梯	待更换，据实结算
8	蒂森	1600kg	24/24/24	三号楼 11 号梯	36 个月
9	蒂森	1600kg	24/24/24	三号楼 12 号梯	36 个月
10	蒂森	1600kg	24/24/24	三号楼 13 号梯	36 个月
11	蒂森	1600kg	24/24/24	三号楼 14 号梯	36 个月
12	蒂森	1600kg	24/24/24	三号楼 15 号梯	36 个月
13	蒂森	1600kg	24/24/24	三号楼 16 号梯	36 个月
14	蒂森	1600kg	25/25/25	三号楼 17 号梯	36 个月
15	蒂森	1600kg	23/23/23	三号楼 18 号梯	36 个月
16	蒂森	1600kg	24/24/24	三号楼 19 号梯	36 个月
17	蒂森	1600kg	3/3/3	三号楼 20 号梯	36 个月

18	蒂森	1600kg	4/4/4	三号楼 21 号梯	36 个月
19	德力通	1000kg	6/6/6	4 号楼 22 号梯	36 个月
20	德力通	1000kg	7/7/7	4 号楼 23 号梯	36 个月
21	德力通	1600kg	8/8/8	裙楼 24 号梯	质保期内，质保期后 据实结算
22	德力通	1600kg	8/8/8	裙楼 25 号梯	质保期内，质保期后 据实结算
23	德力通	1600kg	6/6/6	裙楼 26 号梯	36 个月
24	西继迅达	1600kg	16/16/16	儿科楼 27 号梯	36 个月
25	西继迅达	1600kg	16/16/16	儿科楼 28 号梯	36 个月
26	西继迅达	1600kg	16/16/16	儿科楼 29 号梯	36 个月
27	西继迅达	1000kg	15/15/15	儿科楼 30 号梯	36 个月
28	西继迅达	1000kg	15/15/15	儿科楼 31 号梯	36 个月
29	西继迅达	1000kg	15/15/15	儿科楼 32 号梯	36 个月
30	西继迅达	1600kg	16/16/16	儿科楼 33 号梯	36 个月
31	杭州新马	1000kg	2/2/2	4 号楼 34 号梯	36 个月
32	广日	800kg	2/2/2	4 号楼 35 号梯	36 个月
33	德力通	1600kg	3/3/3	核磁楼 38 号梯	36 个月
34	康力	1050kg	6/6/6	办公楼 39 号梯	36 个月
35	蒂森	1600kg	8/8/8	南院 1 号梯	36 个月
36	蒂森	1600kg	8/8/8	南院 2 号梯	36 个月
37	蒂森	1600kg	8/8/8	南院 3 号梯	36 个月
38	三菱	1600kg	4/4/4	南院 4 号梯	36 个月
39	蒂森	1600kg	4/4/4	南院 5 号梯	36 个月
40	东芝	1000kg	5/5/5	传染病院区 1 号梯	36 个月
41	西奥	1600kg	6/6/6	传染病院区 2 号梯	36 个月
42	西奥	1600kg	5/5/5	传染病院区 3 号梯	36 个月
43	日立	1600kg	7/7/7	门诊 1 号梯	36 个月
44	日立	1600kg	7/7/7	门诊 2 号梯	36 个月
45	日立	1600kg	7/7/7	门诊 3 号梯	36 个月
46	日立	1600kg	7/7/7	门诊 4 号梯	36 个月

五、维保服务范围及质量标准：

（一）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2、TSG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3、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5、《湘潭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6、《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7、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8、维保合同

(二) 驻场人员素质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至少指派 2 名持证技术人员 24 小时驻守湘潭市中心医院本部，如遇突发状况驻守人员需 10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增援人员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医院。

2、驻守的技术人员以及成交供应商指派的维修人员均应为成交供应商正式员工，并需要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驻场人员近三年不间断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3、驻守人员需要懂得多种类品牌电梯的维修。

4、其它院区出现突发紧急事件，成交供应商应另行安排其他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

5、驻守人员经采购人考核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采购人可以提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6、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驻点人员需与合同一致，驻点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更换，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7、驻守人员在院内从事生产活动时，应严格遵守医院创文创卫、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配合院方的各项检查活动安排。

(三) 服务费用说明

1、费用包含：

1) 驻守人员工资。

2) 电梯日常巡视检查、维护保养、故障排查、电梯维修费用。

3) 电梯所有配件更换、安装、调试费用（包括曳引机配件、控制柜配件、曳引钢丝绳等）。所有配件必须提供同型号、同规格全新产品。

4) 电梯检验和检测、限速器校验、125%重载试验费用等国家规定的各类试验、检验费用。

5) 驻守技术人员维修遇到困难时，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力量援助的费用。

6) 成交供应商负责遗留问题的处理。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中标后不得以遗留问题为借口增加维保费用或拒绝对遗留问题的处理。

7) 电梯其它维修费用（含厅门门套、厢内吊顶、轿厢壁、轿厢地面的维护维修人工费。）

2、费用不包含：

1) 电梯监控设备维修、更换费用。

2) 机房内空调设备的维修、更换。

3) 井道渗水、底坑排水产生的费用。

- 4) 与电梯使用相关的电费。
- 5) 五方通话维修。
- 6) 因采购人需求为提高电梯安全性或美观性进行的改造升级相关费用。
- 7) 因人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维修项目。
- 8) 因甲方提出更换厅门门套、厢内吊顶、轿厢壁、轿厢地面的维护维修所需相关材料费用。

(四) 应急救援演练

1、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院内实际情况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配合采购人每年组织安排至少 1 次电梯困人事故救援演练。

2、做好演练工作的现场拍照和事后工作总结记录，并提交医院管理部门存档。

3、应急演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困人时的应急分工、实操方案、紧急联络方式等。

(五) 应急响应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建立应急服务热线电话），且能在紧急救援报警后，本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其他院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应急响应服务全程跟进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对常见一般故障要求在 30 分钟内排除，对其他原因的故障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若非重大故障，成交供应商需于 12 小时内维修完成并交付使用；如属重大故障，则成交供应商需在双方协商确定时间内维修完成并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在维修电梯期间做好标识安全告示及采取安全施工措施。

2、日常维保过程中，发现电梯故障，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电梯管理负责人员。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电梯安全高效运行，及时免费更换已磨损、失效不符合要求的设备、零部（配）件等。

4、人为或不可抗外力造成电梯故障或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将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费用另行协商确定（费用不含人工费）。

(六) 电梯维保工作要求

1、湘潭市中心医院拟定考核办法，对驻守的技术人员日常工作进行考核。成交供应商需要认同，并按照考核标准开展工作。

2、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例行巡检，以及合同具体要求维修保养服务的工作。

3、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驻守技术人员在无法修好电梯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需要派出技术力量进行支援，院方保留从原厂或其他技术途径采购维修服务的权利，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

- 4、在维保期届满时，须确保院内电梯均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合格。
- 5、由于医院的特殊性质，电梯保养需要避开电梯使用高峰期。
- 6、经相关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必须按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 7、驻守技术人员需自备齐全的维修工具。每年对电梯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提供客观完整的现场影像资料，交院方存档。
- 8、由于成交供应商维修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人身和机械事故，其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医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成交供应商接到电梯救援报警电话，本部驻点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其他院区时需在 30 分钟内到达。
- 10、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院内设置易损件备件库，方便及时更换易损件。
- 11、成交供应商应制定巡查与保养制度，维保人员每日应主动按时对设备进行巡查及维护保养。
- 12、成交供应商维保人员在维保结束后应清理现场，对更换下来的配件、垃圾、机油等废弃物自行清理并符合相关处置程序。电梯维护保养作业现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安全，保持机房、休息室、维修现场干净整洁。
- 13、因电梯设备故障或与电梯有关的其它原因导致的人员投诉及经济赔偿、维保人员在医院内活动时出现的任何人身伤害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14、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常规保养工作，根据院方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不另行计费。
- 15、日常维护保养标准：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的相关规定。
- 1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成交供应商对电梯每季进行一次“季度安全检查”，确保电梯得到必要的检查、测试、调整和校验。年度检查时间可结合国家技监部门的安全检测同时进行，并免费为采购人办理报检、排期、缴费、领送资料等配套服务，保证一次性通过技监部门。

（七）消防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机房失火、电梯失火、值班室失火等，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发现有影响安全的任何隐患，均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的具体支付金额以当年实际需要有偿维保的梯数×中标单梯年度维保费（中标单梯年度维保费=中标价总价÷3年÷46台，如当年某台电梯有偿维保时间不足一年的，维保费以月来计算，月维保费=单梯年度维保费/12）。

2、付款方式：每3个月按实际维保电梯数量进行结算，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按约定的付款方式转账支付（具体付款流程按采购方财务规定执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有关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时所需的有关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考核表

维保单位月度考核表

使用单位：湘潭市中心医院

被考核单位：

序号	内 容	违规指 标数	所扣维 保费
1	月故障率 $\geq 3.26\%$ 扣 1500 元；月故障率 $\geq 4.35\%$ 扣当月总维保费的 10%，月故障率 $\geq 5\%$ 扣当月总维保费的 20%，月故障率 $\geq 6\%$ 扣当月总维保费的 30%。		
2	电梯停运 3 天以上遭到投诉或造成恶劣影响次数（单次扣 100 元）。		
3	电梯部件损坏不及时更换超过一周（每拖延一天扣 50 元）。		
4	停梯不放置围栏被查次数（达到 3 次扣 100 元，增加 1 次加扣 100 元）。		
5	工具、围栏、配件等事后不归位，人离照明不断，维修后收尾工作不到位次数（达 3 次扣 100 元，每增加 1 次加扣 100 元）。		
6	休息室地面垃圾未清扫，床、床头柜不整洁，人离插座不断电，1 次扣 50 元。		
7	单台电梯故障停运天数（8 天扣 200 元，15 天扣这台电梯当月维保费 50%，20 天扣 100%）。		
8	维保公示未按时填写（每查到一处扣 50 元）		
9	值守人员脱岗次数（每人每天扣 200 元）		
10	电梯发生故障后，救援不及时发生投诉（单次 100 元）		
11	年检、自检、校验、试验等工作，超过国家规定期限未完成（每超过 1 天扣 500 元）。		
12	年检、自检、校验、试验等工作的报告，应在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予电梯安全员（超过 1 天扣 50 元）。		
13	电梯发生故障不报、谎报（每次扣 50 元）。		
14	作业时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每次扣 50 元）。		
15	电梯困人（全院停电、自然灾害除外）超过 15 分钟未到场次数（单次扣 200 元）。		
16	维保督查得分		

电梯管理员签字：

时间：

备注：此表仅为基础要求，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设备故障率计算方式：

月故障率=每日故障率之和/当月天数

每日故障率=当日电梯故障台数/电梯总台数

故障率大于 7%时表示该公司不能胜任维保工作，院方有权终止合同。

2、维保督查评分细则：

安全委员会每月抽查 3 台及以上的电梯和 1 个及以上的机房，对其维保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的内容会从维保记录所包含的保养项目中随机抽取，然后进行评分。

单项评分标准：

1、电梯机房及值班室环境卫生方面的项目，评分标准为：

少量灰尘无杂物 100 分。

少量灰尘且有少量杂物（如 1 到 2 个槟榔渣、烟盒、纸张等）90-99 分。

灰尘较多且有杂物（3-5 个槟榔渣、烟盒、纸张等）80-89 分。

灰尘厚（灰尘覆盖了部件原本的颜色）80 分以下。

超过 5 个固体杂物以上，80 分以下。

不该有油的地方有油，80 分以下。

2、运行部件方面的项目，评分标准为：

运转流畅，无卡阻，少量灰尘，100 分。

运转流畅，无卡阻，灰尘较多 90-99 分。

运转卡顿但不影响电梯运转，灰尘较多，80-89 分。

运转卡顿且有撞击异响声 80 分以下。

3、功能部件的有无评分：

齐全，100 分。部分缺失，按比例扣分。全部缺失，0 分。

4、督查时，有盖板、有门等部件未盖、未关、未复原的，门、窗、灯等人离未关，分别在相应项目上扣 10 分。

5、每个有扣分的项目，都会现场拍照或录制视频留证。维保公司对扣分项目有异议的可以组织复评。

考核扣款标准：所有督查过的项目打分后，求平均分。

1、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维保合格，安全员在当月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

2、平均分在 85-89 分，维保欠妥，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安全员在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

3、平均分在 80-84 分，维保不到位。扣除当月维保费 500 元，并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安

全员在维保记录上签字确认。

4、平均分在 70-79 分，维保不合格，扣除当月维保费 2000 元，并限期整改，且安全员在电梯维保记录上说明情况并签字。

5、评分在 70 分以下，视为维保未做，扣除所督查的电梯当月维保费，同时追加督查电梯数量（至少 3 台）。

6、若追加督查的电梯维保状况也都在 70 分以下，将视为全院电梯当月未做维保，追加扣除当月所有电梯维保费，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附件 8：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9：服务方案

附件 10：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以外，须单独另备一份与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除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以外，须单独另备一份与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原件于开标现场查验。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注：根据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潭财购【2024】1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免交非免责。为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投标供应商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1)缴纳税收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2)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或者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书面承诺（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2、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证明资料，附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公司(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证明材料，附经“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记录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8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货物说明或者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服务方案

附件 9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__；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
-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投标单位可登陆工信部组织开发的自测小程序测定自身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包组号及名称			
报价	小写：_____元/年，三年合计：_____元； 大写：_____元/年，三年合计：_____元；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代码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单梯报价按整数报价, 精确到元/每梯。

说明:

1、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 应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 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政策功能编码包括货物或服务的提供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 以及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组号及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相关承诺	<p>我单位作为竞争性磋商被邀请人，对“湘潭市中心医院电梯维保服务整体外包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代理编号：潭市财采计【2025】0084号，委托代理编号：ZHQB-250513）”竞争性磋商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相关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风险，愿意接受监督部门市场禁入等处罚。</p> <p>相关承诺：第二次报价（现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最终报价总额	<p>小写：_____元/年，三年合计：_____元；</p> <p>大写：_____元/年，三年合计：_____元；</p>		
授权人签字确认			
日期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亿)			

本页为格式参考，无需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现场填写，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表格）

(全文完)